

附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做市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3）7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12月

##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3年12月25日	删除做市商因挂牌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交易被强制退出做市的相关内容；删除做市商申请将做市证券在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的申请材料要求；修订做市证券划转业务办理流程；修订其他内容。
2021年11月02日	根据挂牌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调整相关表述；修订其他内容。
2020年02月21日	就做市商因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被强制退出做市涉及的证券划转业务增加特别规定；调整做市商通过受让原股东股票获得做市库存股的申请材料要求；修订其他内容。
2016年06月30日	修订做市证券划转业务办理方式；修订其他内容。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
2.1 业务概述 .....	2
2.2 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2
第三章 做市库存股票登记业务 .....	3
3.1 业务概述 .....	3
3.2 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3
第四章 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	4
4.1 业务概述 .....	4
4.2 申请材料 .....	4
4.3 办理流程 .....	5
4.4 其他事项 .....	6
第五章 做市交易结算业务 .....	7
5.1 结算账户 .....	7
5.2 结算路径业务 .....	7
5.3 资金结算业务 .....	8
5.4 风险管理 .....	8
5.5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	8
第六章 附则.....	9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方便做市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做市商办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相关做市业务。如本指南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为准。

## 第二章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1 业务概述

2.1.1 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做市业务备案的证券公司，可至本公司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做市交易。

2.1.2 已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息变更、注销业务。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交易管理遵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 2.2 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2.2.1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业务的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2.2 相关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 第三章 做市库存股票登记业务

### 3.1 业务概述

做市商通过股东在挂牌前转让或股票发行等方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做市库存股的，应当通过发行人向本公司申报拟登记的证券账户，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进行股份登记。

### 3.2 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3.2.1 具体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股份初始登记”章节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章节。

3.2.2 相关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 第四章 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 4.1 业务概述

4.1.1 做市商申请将做市证券在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的，做市商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确认的划转信息直接办理做市划转业务。

4.1.2 做市商不足 2 家导致股票停牌的情形下，做市商也可以通过协议受让挂牌公司原股东股票方式获取做市库存股，并申请将原股东所持证券过户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4.2 申请材料

做市商协议受让挂牌公司原股东股票获取做市库存股的，应当通过委托代理机构远程提交或是本公司营业大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参见本指南“其他事项”）；

（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三）转让协议正本；

（四）拟转让股份需要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需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六）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拟过户股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4.3 办理流程

4.3.1 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业务流程

（一）做市商申请做市证券划转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二）全国股转公司将划转信息发送至本公司后，本公司对划转证券数量等业务数据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办理自营证券账户与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业务。

（三）本公司于生效日的次一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反馈做市证券划转结果。如存在划转失败等情形的，相关做市商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做市证券划转业务。

4.3.2 做市商协议受让挂牌公司原股东股票获取做市库存股的业务流程

（一）做市商不足2家导致股票停牌的情形下，拟申请后续加入为股票做市的做市商应通过委托代理机构远程提交或应至本公司营业大厅申请协议受让挂牌公司原股东股票，



并过户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本公司予以受理,并出具《付款通知书》。

(三) 协议转让过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过户费。

(四) 本公司自审核通过并收到过户税费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办理证券过户。

(五) 本业务办理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将电子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 **4.4 其他事项**

4.4.1 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

4.4.2 相关业务指南下载路径: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 第五章 做市交易结算业务

### 5.1 结算账户

5.1.1 做市商的做市交易业务通过其自营结算账户进行结算，不单独开立做市结算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自营结算账户的做市商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未开立自营结算账户的做市商需按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提交申请材料，办理自营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5.1.2 做市商如需变更结算账户资料或注销结算账户，按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结算参与者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和“结算参与者申请注销结算账户”等章节办理。

### 5.2 结算路径业务

5.2.1 做市商申请做市交易单元时，应同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维护相关业务。本公司为做市商分配做市托管单元，用以进行做市股份的托管和资金的合并清算。做市商的自营业务和做市业务分配不同的托管单元。

5.2.2 做市交易单元与做市托管单元之间可以是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关系。本公司原则上为每家做市商预留 2 个做市托管单元；需要超过该数量的，本公司根据做市商的需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酌情增加。

5.2.3 做市交易单元的新增、撤销、变更以及做市托管单元整体转托管等业务，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结算路径业务”和“证券公司整体转托管业务”等章节办理。

### **5.3 资金结算业务**

5.3.1 本公司对做市商的做市交易业务提供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服务，最终交收时点为交收日（T+1日）16:00。

5.3.2 做市商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其所有自营、做市业务的资金交收。

5.3.3 资金结算的具体办理和注意事项参见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清算交收”章节。

### **5.4 风险管理**

5.4.1 做市商的做市交易买入业务纳入其每月自营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调整的计算基数“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5.4.2 做市商的做市交易业务作为权益类证券交易，纳入其每月自营结算保证金调整的计算基数，处置价差比例和处置成本适用权益类证券的参数。

5.4.3 本公司关于自营结算账户的其他风险管理措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风险管理”章节。

### **5.5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

业务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

## 第六章 附则

### 6.1 收费标准

做市交易所涉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查询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 6.2 业务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3 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邮编：100033

### 6.3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4008058058-3

### 6.4 解释主体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订本指南，并在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

### 6.5 施行日期

本指南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做市业务指南》同步废止。